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6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建林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128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364、3365、4082、95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黃建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非法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刑（另想像競合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、爆裂物、子彈罪）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相關沒收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。

三、採證認事，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，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另法院認定事實，並不限於直接證據，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及間接證據，本於合理推論而為判斷，亦非法所不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

己之供述（坦承有受同案被告周子超〈業經判刑確定〉所託收受其交付內裝有具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2枝、非制式手槍1枝、具殺傷力之爆裂物1枚、子彈50顆〈其中48顆具有殺傷力，另2顆動能不足〉〈合稱本案槍彈、爆裂物〉等物之行李箱後，將行李箱運回其住處，翌日再藏放在不知情友人徐德禎住處，後再移至其住所，嗣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向警方投案，再於翌日主動帶員警至住所騎樓處，起出裝有本案槍彈、爆裂物之行李箱等情），佐以周子超、證人謝家銘等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及卷附彰化縣員林市香山段652地號72上方平房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3年10月23日函文暨所檢附之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6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、同年9月4日刑理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、同年10月7日刑偵五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通知書、周子超與上訴人於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截圖翻拍照片，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，經綜合判斷，認定上訴人有非法寄藏本案槍彈、爆裂物犯行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，辯稱：不知行李箱內之物品為槍彈、爆裂物，且藏放行李箱之過程，並無將之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之意思，不得評價為持有云云，如何不足採信，暨上訴人主觀上至少有寄藏本案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之不確定故意等節，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、指駁。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，合乎推理之邏輯規則，尚非原審主觀之推測，亦無欠缺補強證據之情形，另本案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既係放置於行李箱內，縱令本案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上無上訴人之指紋及DNA，亦與常情無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之論斷於不顧，仍謂周子超以搬家為由，將裝有本案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之行李箱交給伊，僅說內為私人物品，並未表明有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，伊係被迫取得，難認係持有，且伊於心生懷疑後，即聯繫其取回而未果，因不敢代為保管，乃置於騎樓外，並未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，且扣押物品上並未採得伊之指紋及DNA，足見伊未持有本案槍枝、子彈、爆

裂物，原判決僅憑臆測，即認定伊觸犯上開罪名，尚有違誤云云。係對原審證據取捨、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依憑己見，再為爭辯，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刑事訴訟法第368條所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係指第一審判決與第二審審理結果所應為之判決相同而言。第二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如與第一審所認定者不同，即屬上訴有理由，應將第一審判決撤銷改判，不能予以維持而駁回其上訴。而所謂認定之犯罪事實不同，係指與適用法律有關之犯罪構成要件的基本犯罪事實有所變更、擴大或減縮而言。本件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認定上訴人係「明知」周子超所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2枝、非制式手槍1枝及具殺傷力之爆裂物1枚、子彈50顆，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管制物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、寄藏，竟於113年2月19日11時22分起，受周子超所託前往彰化縣員林市香山段652地號00上方平房，收受而代為寄藏具殺傷力之上開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等情。原判決事實則認定上訴人明知周子超平日即有製造槍枝、子彈及爆裂物等行為…其所製造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上開非制式衝鋒槍2枝、非制式手槍1枝及具殺傷力之爆裂物1枚、子彈50顆，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之管制物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持有、寄藏，亦「可預見」周子超所交付之行李箱內高度可能裝有上開槍枝、子彈及爆裂物，竟於113年2月19日11時22分起，受周子超所託…收受周子超所交付而代為寄藏裝有具殺傷力之上開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之行李箱等情，並於理由說明上訴人主觀上至少應有寄藏本案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之「不確定故意」。雖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寄藏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係出於確定故意，而原判決則認定上訴人係出於不確定故意，略有不同，原判決未予說明，稍有微疵，但第一審判決與原判決之結果，均係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衝鋒槍、非制式手槍及爆裂物罪及同條

例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子彈罪，並無不同。且不論係確定故意，或不確定故意，上訴人寄藏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均係出於故意，則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，尚難指為違法。再者，量刑係法院就具體個案為整體評價，判斷其當否之準據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或資以指摘，原判決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裁量權，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的理由，縱令第一審認定上訴人係確定故意，原判決則認定上訴人係不確定故意，略有不同，但相較於上訴人本件寄藏槍彈、爆裂物之犯罪情節，第一審判決量刑已屬較輕，原審維持第一審判決，雖未說明其量刑審酌的全部細節，於量刑結果並無影響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濫用裁量權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違反。上訴意旨以第一審認定其寄藏槍枝、子彈、爆裂物係基於確定故意，原判決則認定係基於不確定故意，事實既有不同，原判決未撤銷第一審判決，而予維持，已有違誤，另原判決既認定其係基於不確定故意，犯意已較第一審認定之確定故意輕，自應量處較輕之刑，詎原判決仍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之刑度，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云云。依上說明，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李秋瑩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